

# 想尽一切办法 排除一切困难 隆德法院帮老百姓把急需急盼的钱装进口袋

本报记者 马琳 通讯员 张毅 文/图



近日，隆德县法院执行法官在当事人家门口促成执行和解。

不配合。

日前，公安机关通过布控措施查询到被执行人王某近期出现在银川市并反馈给执行干警，执行干警某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生效后，王某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王某多次索要未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承办法官多次联系王某，但其拒不配合，且试图逃避执行。集中执行期间，通过对执行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执行干警准确识别王某已返回住处，且极有可能再出门，执行干警立刻驱车前往王某住处，

心存侥幸，住所不是避风港

申请执行人贾某与被执行人魏某离婚纠纷一案，法院判决生效后，魏某拒不履行给付义务，王某多次索要未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期间，承办法官多次联系魏某，但其拒不配合，且试图逃避执行。集中执行期间，通过对执行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执行干警准确识别魏某已返回住处，且极有可能再出门，执行干警立刻驱车前往魏某住处，

还未站稳脚跟的魏某被突如其来的执行干警怔住了。在出具法律手续并预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时，魏某的态度缓和了，侥幸心理荡然无存，表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即筹集8000元转至法院执行账户。

柔性司法，亲情不用金钱衡量

申请执行人马某甲与被执行人马某乙系兄弟，因被执行人未征得申请执行人的同意，将申请执行人的牛卖掉后为自己看病，导致兄弟二人关系僵化，矛盾日益加深。

该案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驱车400多公里赶往当事人家所在地，将兄弟二人约在被执行人家经营的门店开展执行谈话。刚开始，双方剑拔弩张、相互指责，执行干警从法理方面入手引导他们辨是非、明方向，从情理方面入手让他们互谅互让。双方的态度逐渐转变，最终在被执行人刚上幼儿园的孩子一声“二叔，抱抱我”的呼唤声后，矛盾成功化解，兄弟二人冰释前嫌。

截至目前，隆德县法院“融冰·暖心”行动共出动警力112人次，共赴27个执行现场，执结案件45件，执行到位242万余元，有力打击了被执行人消极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路程再远 阻挡不了执行脚步

2013年，田某为王某提供劳务，年底因劳务费发生纠纷，法院判决王某应支付田某劳务费2.6万元。案件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某拒

本报讯（通讯员 邓彩芸）近年来，彭阳县法院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和审判执行工作相互融合、同频共振，让石榴籽抱得更紧、石榴花开得更艳。

该院注重运用法律手段、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民族团结。2021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18205件，办结16847件，结案率92.54%。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审结各类型刑事案件408件491人。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9232件。持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执结案件7118件，执行到位金额4.89亿元。

## 彭阳法院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与审执工作相互融合

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1+1+3”工作机制，打造集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快速执行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石榴籽调解室”，推出“1+N”特色解纷模式（1个法院+N个行业部门、1个石榴籽调解室+N个法官工作室和法官联系点、1名调解法官+N名调解员）。2021年以来，共诉前调解各类纠纷6030件，司法确认1639件，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12.71天。

依托1个诉讼服务中心、2个“塞

土枫桥人民法庭”、5个社区“法官工作室”和12个乡镇“法官联系点”，搭建“辖区全覆盖”的诉讼服务网络，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持续扩大“一站式”建设成果，实现立案、调解、开庭、执行等诉讼业务集约化、数字化办理。2021年以来，网上立案5117件，网上缴费14686件，跨域立案22件，网上开庭195件，网上保全24件，电子送达14199件。

建设融媒体工作室，打造数字文化长廊，加大法治宣传力度。2021年以来，通过新媒体推送党的民族政

策及法律法规150余期。组织干警深入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地宣讲法律知识52场次，编写《普法宣传典型案例选》，向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机关、学校、乡村、社区发放，引导干部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帮扶村开展结对帮扶。2021年以来，投入帮扶资金10万余元，为民办实事28件。强化司法救助工作，为群众减缓免诉讼费4.93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82.86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马永龙）近日，2023年自治区健康细胞示范点（户）揭晓，泾源县法院获评“2023年自治区健康机关示范点”荣誉称号。

今年以来，泾源县法院深入推进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大力倡导践行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积极营造健康生活

氛围，全方位创造健康环境，完成了爱国卫生、健康教育、控烟禁烟、病媒生物防制等各项卫生健康基础工作。该院将以此次荣誉为起点，立足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健康机关创建阵地建设、拓展载体、巩固工作成效，内强健康素质、外树健康形象，着力助推健康泾源建设。

## 股东内部承包协议不能对抗外部当事人

民法典与生活

一些公司为促进经营，会与股东签订内部承包协议并约定自负盈亏，并同意他们以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这样的操作看似双方权责明确，但当承包股东发生民事纠纷时，其所在的公司并不能躲避民事责任与风险。

案例回放：

李某某系宁夏某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某化工公司）的股东。2013年4月，该公司与李某某签订一份承包协议，约定公司的1号炉由李某某投资改造并实行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但李某某的经营活动均以公司名义对外进行。

2022年5月17日，宁夏某商贸公司（下称某商贸公司）与李某某签

订一份《工业品买卖合同》并加盖某化工公司印章，双方约定：商贸公司向化工公司购买一批电石，价格随行就市，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以现金或半年期限内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数量以过磅数量为准。2022年5月之内，某商贸公司分三次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向李某某指定的账户转去预付款73.6万元。但在后来的履行中，李某某代理的某化工公司仅向其出售电石135.76吨，合计价款58.3万余元，后该公司再未生产电石，丧失履行能力。今年4月，某商贸公司将某化工公司、李某某列为共同原告提起诉讼，要求化工公司退还所余预付款，李某某承担连带责任。

法庭上，原被告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但对退款责任，二被告则相互推诿。化工公司出示与李某某签订的内部承包协议，证明原告所支付的预付款全部进入李某某的个人账户，故应由李某某承担向原告的全部退款责任。经审理，法院最终判决：解除原被告间的《工业品买卖合同》；由被告某化工公司向原告承担全部退款责任及利息；被告李某某不承担责任。（案例来源：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以案说法：

本案为何判决某化工公司承担全部退款责任，而真正的合同签订者、收款人李某某却不承担责任？这里涉及到一个重要的法律概念，即“合同的相对性”。

民法典第119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第57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这两个法条表明了“合同的相对性”原则，除非有法律规定明确而特殊的规定，合同仅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约束力，而不

能涉及其他无关的第三人。

本案原告某商贸公司与被告李某某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合法、有效，因其加盖的是被告某化工公司印章，那么谁才是本合同真正的相对人呢？

某化工公司依据双方以前签订的内部承包协议，辩称合同系李某某的个人行为，但《工业品买卖合同》载明“卖方”为该公司；且原告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履行合同，某化工公司收到该银行承兑汇票后，给原告出具的收据中加盖了本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因此，尽管二被告之间签订了内部承包协议书，但只能在公司内对二者间产生约束力，而不能向外对抗第三人，故被告某化工公司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该公司才是原告真正的合同相对人；而被告李某某只能视为代理化公司与其签订合同，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李红 钟玉珍）

“两高”

2007年发布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受贿”；“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后，因自身或者与其受贿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犯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受贿罪”。有人据此认为，不应该给受贿后退还财物的人定罪，因为什么是“及时”，什么不是“及时”，多长时间是“及时”，超过多长时间不算“及时”并不明确。

与之相反的是，有人认为应该从严掌握，不宜扩大解释，因为三两天、十天半个月可以认为是“及时”；但如果事情都过了大半年，还认为是“及时”，就说不过去了，无限放大就是放纵受贿犯罪。事情过了一年、半年，应该用坦白与自首更加适合，而不能用

## 关于受贿罪中“及时退还或上交”的适用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寇存学

认为是犯罪评价。

针对是否“及时”的问题，还牵涉另一个法律层面的问题，即一些政策给受贿人巨大的“争取主动的空间”，也可能提及“及时上交”不再追究，是不是据此也可以认为是“及时”的时效得以延缓呢？

其实问题的分歧源于对“及时”的认识，“及时”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不明确的概念，多长是及时，多久又不是及时，刑法未作具体限定。笔者认为，“及时”也是一个具有时效性的法律术语，刑法的解释和适用，在坚持字面解释的同时，必须贯彻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也要有一定程度的扩充解释，在对“及时”的认定上，要综合主客观方面加以综合认定，不能以概全。司法实践中出现过大量的“受贿”未遂案件，此种情况连财物都没

拿到，其行为已经被评价为犯罪，说明了在行贿犯罪认定中，“退还或者上交”财物仅是评价行贿的一个点，受贿人的主观恶性才是最根本的考量。

同样的情况在索贿后，退还或者上交是不是受贿，我们认为只要符合公众对“及时”概念的一般认可，即，索贿后一两天，甚至不超过一个月，确实退还了财物，也应当认定为“及时退还或者上交”，而不能认定为受贿犯罪，因为司法解释并没有说，针对索贿的行为不适用“及时退还或者上交”。但是，索贿后退还的时间掌握的严格程度应该严于被动性受贿的人。本来没有收受贿赂的意思，金钱藏在普通礼物中，或行贿人放下钱物跑了，甚至连人都没有看清，这种情况对“及时”的掌握可以适当放宽。

至于相关政策督促“争取主动的空间”，如果发文的主体之一有“两高”或之一，就认为这些文件属于司法性质的文件，依照文件办理，这与是否延长了“及时”的概念没有关系。反之就不是司法性质的文件，并不能适用，“及时”的时效不能说延长就延长。

必须说明的是，只要受贿者主动说明问题，澄清事实，配合调查，就有机会得到轻缓处理。律师在对受贿罪的辩护中，对被告涉及的每笔数额都要有宏观的把握，要注意行贿事实可能不存在，或有无受贿未遂的问题，充分考虑其接受财物时的客观情况，其主观上谋取利益的现实可能性与未来不确定性之间的关系，理清受贿事实的来龙去脉，力求为当事人争取更大的利益。

## 原州公安全力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马焯）今年以来，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围绕“净网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网违法犯罪预警模型“获全市建模大赛一等奖；“夯实基础暨重点人立体化防控应用模型”在全国区作经验交流。

该局网安大队牵头，所队联动，全面排查梳理辖区户外电子屏使用单位，现场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900余份，并全部建档立册，建立“原州区电子屏”微信管理群4个，采用不定时现场抽查和群内实时推送预警、提醒信息的方式进行管理。

积极与固原市公安局网安支队、原州区网信办等部门协作，不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确保辖区网络安全。截至目前，检查涉网单位56家，办理行政案件30起，行政警告和责令限期整改30家；办理主侦案件1起，刑事拘留2人。

以大数据建模工作为契机，紧扣“市

以学促干强能力

## 固原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集中“充电”

本报讯（通讯员 杨晓花）12月11日，为期一周的固原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岗位练兵培训班在宁夏警官职业学院正式开班。

固原市检察机关23名司法警察参加培训，培训采取军事化、全封闭的管理方式。在培训安排上突出实用性、专业性和

针对性，培训内容涵盖政治理论、检察业务、司法警察实务、体能技能实训等。通过实训，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政治、履职、服务群众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切实提升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整体素质。

## 泾源检察“三学一研”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本报讯（通讯员 胡秀清）今年以来，泾源县检察院以党组扩大会引领学、党支部会跟进学、全院覆盖集体学、中心组交流研讨的“三学一研”形式，扎实做好检察人员政治理论学习、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党组扩大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聚焦重点学习内容，狠抓学习质效。在深学细研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升华觉悟境界、增强能力本领，夯实思想根基；党支部会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通过交流研讨、专题讲座、检察官大讲堂等形式，坚持以党内教育引导和带动全院学习；中心组交流研讨，积极开展研究式学习、开放式学习、互动式学习，坚持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分专题组织开展研讨，交流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案例和体会，提出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 泾源法院获评自治区健康机关示范点

本报讯（通讯员 马永龙）近日，2023年自治区健康细胞示范点（户）揭晓，泾源县法院获评“2023年自治区健康机关示范点”荣誉称号。

今年以来，泾源县法院深入推进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大力倡导践行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积极营造健康生活

##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李寰 校对 谢娟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如何确定“四无人员”工伤保险待遇中的本人工资

工伤保险待遇中，“三个一次性”的计算标准均以工伤员工本人工资作为计算基数，对于有固定月工资的工伤员工不难确定；但对于入职后时间较短且未签订劳动合同、未支付过工资、未缴纳工伤保险，未约定工资标准的“四无”员工发生工伤的，该如何确定方显公平公正？

案例回放：

李某于2020年4月被招聘到某建筑公司承建的隧道工程从事挖掘机驾驶工作，5月初时不慎受伤，后被认定为工伤，伤残等级为八级。某建筑公司未给李某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李某要求该公司按照月工资6500元的标准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但无证据证明其主张。由于李某受伤前工作不满一个月，建筑公司没有李某的工资发放记录，且不同意李某主张的工资标准。李某不服提出书面仲裁，要求某建筑公司支付其各项工伤保险待遇20万余元。因未得到仲裁结果支持，故诉至法院。（案例来源：宁夏西夏区人民法院 李莉法官工作室）

以案说法：

本案的关键是如何确定李某的工资标准。

首先应正确理解工伤待遇规定中的“本人工资”。《工伤保险条例》第64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本人工资，是指工伤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因此，此处的本人工资应为本人月缴费工资。同时要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的规定，即：“在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情况下，工伤保险基金在核发工伤保险待遇时，需要将本人工资、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如果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或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300%，则按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或300%为基数计算工伤保险待遇；如果本人工资处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60%至

300%之间，则按本人工资为基数计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

其次正确理解工伤待遇规定中本人“月平均工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7条的规定，员工月平均工资按照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应得工资平均值，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且上述《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规定的条款，同样对月平均工资设定了60%最低和300%最高的限额。

第三，如何理解工伤待遇中的“原工资”？《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规定：“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此条款中规定的“原工资福利待遇”与本人月平均工资实为同一概念，均应包含具有浮动性质的绩效工资、提成工资、计件工资及因工作贡献或出勤才可获得的津贴补贴等，故此处的本人工资≠本人月平均工资。

对于本案李某这样“应参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四无人员”，其发生工伤后，在无法确定其本人工资时，可参照如下顺序依次认定：1.按照集体合同的规定认定；2.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处理；3.按照统筹地区同行业或相近行业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来确定。

李某从事的是建设项目，对此类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该如何确定工资标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第7条规定：“针对建筑业工资收入分配的特点，对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中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可以参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李莉 钟玉珍）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